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淑嵐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代 理 人 鄭穎聰

1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張淑嵐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6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1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2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  
23 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  
24 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25 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26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27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28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  
29 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  
30 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  
31 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

01 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2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4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5 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  
06 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  
07 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  
08 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  
09 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  
10 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1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2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 13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

14 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  
16 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  
17 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18 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  
19 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 20 三、經查：

21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2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3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4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5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6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內並無  
27 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作證明書等件為證，  
29 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  
30 例所適用之對象。

31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於113

01 年12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  
02 度司消債調字第200號卷查明屬實，形式上符合前置調解之  
03 要件，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  
04 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05 定。

06 (三)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虎尾鎮民代表會代表服務處，職位為  
07 助理，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卷內有工作證  
08 明及虎尾鎮民代表會代表服務處負責人之陳述文件可證，除  
09 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  
10 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收入即每月25,000元作為其客觀清  
11 償之標準。

12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等情，雖未提出  
13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14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應予照列。

15 (五)查聲請人之財產，其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於第一商業銀行之  
16 存款餘額為1,315元，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7 詢清單、帳戶存摺暨內頁等件在卷可查。經核聲請人現每月  
18 所得為25,0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18,618元後，僅剩6,382  
19 元可供償還債務。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  
20 額高達3,240,319元，扣除上開聲請人之存款1,315元後，仍  
21 高達3,239,004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6,382  
22 元計，縱不計息，須42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  
23 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  
24 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  
25 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  
27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9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30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31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02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4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6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7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8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9 目的，附此說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謹瑜

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蕭亦倫

16 附表

17

編號	債權人	金額（新臺幣元）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835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13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744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874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782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792,957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443,927
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129,387
合計		3,240,319